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党委制度

金集保党制〔2022〕3号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党员教育培训制度

现将《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党员教育培训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签发人】段俊禄

【适用范围】保卫部各级党组织

【审核人】马廷泽

【起草部门】综合办公室

【起草人】聂正荣 李爱国 甄作虎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党员教育培训制度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教育培训的基本内容
- 第三章 教育培训的方式
- 第四章 教育培训的基本保障
- 第五章 教育培训的组织监督
- 第六章 奖 惩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夯实党的建设基础性工作,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努力建设学习型政党,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和《甘肃省国有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紧紧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这一主题，突出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这一重点，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落实教育责任，确保教育效果。

第三条 党员教育培训目标：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党员工作能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条 党员教育培训原则：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联系实际，促进各项工作；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活泼，增强教育的吸引力、感召力，激发党员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内在动力；坚持面向全体党员，分类实施、按需施教，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坚持教育与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增强教育的实效性；坚持开门搞教育，虚心向群众学习，接受群众监督；坚持常抓不懈、不断创新，努力实现党员教育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二章 教育培训的基本内容

第五条 党员教育培训的基本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 党章和党内法规;
-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 (四) 党的历史和党的基本知识;
-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 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社会和国际等各方面知识;
- (七)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国企党建、改革发展的要求和企业管理业务知识。

第三章 教育培训的方式

第六条 党员教育培训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 个人自学。党支部应当按照部党委年度工作安排，制定本支部年度学习计划，明确党员个人自学要求，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必须报部党委备案；党员应当按照所在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和相关要求，明确个人的主要内容、方式方法，做好个人自学；

(二) 集中学习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支部书记和委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集中学习培训学时的统计可以包括参加上级党组织组织的集中学习培训，支部党员大会、党课和主题党日活动中的集中学习、党校培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题培训、参加党组织举办的大讲堂、报告会、

学习论坛等活动以及干部人事培训中的党建课程等；

（三）专题辅导。部党委每年度围绕培训内容和教学需求，依托各类培训班、邀请骨干教师、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才就党的最新理论创新成果、路线方针政策、企业经营管理等进行专题辅导，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定期深入企业为党员讲党课，围绕党员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疑释惑，确保入脑入心入行；

（四）参加组织生活。党员应当积极参加“三会一课”、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接受教育；

（五）参加党的集中教育活动。按照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制定的主题教育方案，积极参加集中教育活动；

（六）网络培训。运用互联网+技术，以“甘肃党员智慧平台”、“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为依托，组织党员上网学习、在线培训，鼓励党员参与网上论坛、QQ群、微博、微信等互动交流，构建人人皆学、时时可学、处处能学的党员网络教育培训新格局；

（七）加强实践锻炼。组织党员立足本职岗位，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通过设岗定责、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户、党员承诺、结对帮扶和志愿者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党员服务群众、加强党性锻炼搭建平台；

（八）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

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帮助党员。组织党员开展经常性谈心活动，沟通思想，相互启发教育。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宣传优秀党员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章 教育培训的基本保障

第七条 加强党员教育队伍建设。部党委、各支部要注意培养和配强党员教育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他们在党员经常性教育中的骨干作用。

第八条 注重发挥教育阵地作用。积极争取和利用院校、培训机构、革命纪念地（馆）和科技示范基地等方面的教育资源开展党员教育。充分运用现代远程教育、电化教育等手段和报刊图书、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媒介，拓展党员教育培训和党员自主学习的途径。

第九条 全力确保教育时间落实。各支部统筹兼顾，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党员集体教育活动时间。党员每年参加所在党组织集体教育活动的累计时间不少于12天。

第十条 妥善解决教育经费。留存的党费应主要用于党员教育，坚持厉行节约，采取多种途径解决党员教育经费。

第五章 教育培训的组织监督

第十一条 两级党组织要把党员经常性教育培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第十二条 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是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研究制定党员经常性教育培训工作的措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纪委发挥监督职能，对党员经常性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检查，形成教育培训合力，共同抓好党员经常性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小组切实履行具体组织实施党员经常性教育培训的职责，健全党员教育培训考勤、考核各项制度，总结和宣传党员教育培训的成功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党员经常性教育培训工作的健康开展。

第十五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党员教育培训的，给予严肃批评，限期改正；长期不改的，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对党员经常性教育培训工作成绩显著的党务工作者、正式（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积极分子，党委给予表彰。

第十七条 在学习教育培训活动中受到省级表彰的个人或集体，给予 2000 元奖励；受到市级、公司级表彰的个人或集体给予 1000 元奖励；党委每年评选出学习标兵 10 人，给予 500 元奖励。

第十八条 在全国性党建刊物发表政工类著作、论文的个人给予 3000 元奖励；在省级党建刊物发表政工类著作、论文的给予 2000 元奖励；在地市级党建刊物发表政工类著作、论文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第十九条 对不认真履行教育培训职责的党员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视情节扣除当月绩效 20-30 分，并对党支部书记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